

附表一

加強執行檢查建築物之取締項目及權責分工表

主管機關	取締事項	處罰程序	法令依據
區域計畫 主管機關	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者。	(一)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 (二) 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	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都市計畫 主管機關	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者。	(一) 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 (二) 不依規定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	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、第八十條。
建築主管 機關	一、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不合規定者。	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，並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並停止供水、供電或強制拆除。	建築法第七十七條、第九十一條
	二、建築物擅自變更使用者。	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，而有擅自變更使用類組者，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補辦手續，屆期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停止其供水供電。	建築法第七十三條、第九十一條
	三、室內裝修材料不合規定或妨害、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。	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，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。	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、第九十五條之一
	四、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，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或停止供水、供電後，未經許可擅自接水、接電或使用者。	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建築法第九十四條、第九十四條之一
消防主管 機關	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而未設置或失效。	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。	消防法第三十七條
工商登記 主管機關	未經登記即行營業（無照營業）	(一) 公司經營型態： 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。	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
		(二) 獨資合夥經營型態： 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	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

		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